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121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07 黃品豪

08 郭川珽

09 被 告 黎竹平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
11 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490元，並
17 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
18 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2 法 官 江俊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26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27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

03 **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4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2年11月
05 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1
06 2月2日事故因被告過失碰撞受損時已使用1個月，其零件已有折
07 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萬
08 0,340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4,55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9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予以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
1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
11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
12 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4,410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；至原告
13 另外支出修車工資3,120元及塗裝費1萬2,670元，則無折舊問
14 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2萬0,200元(計算式：4,
15 410元+3,120元+12,670元=20,200元)。

16 <附表>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4,550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40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550 - 140 = 4,410$